

附件 6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若是须出具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焦作市孟州 X045 孟石线（东全线-孙村）段道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焦作市孟州 X045 孟石线（东全线-孙村）段道路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州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52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6.6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州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。

4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5. 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鹿岭岭



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若是须出具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焦作市孟州X045孟石线（东全线-孙村）段道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焦作市孟州X045孟石线（东全线-孙村）段道路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海之澜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99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0万元；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海之澜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0月27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4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附件 6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若是须出具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焦作市孟州 X045 孟石线（东全线-孙村）段道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焦作市孟州 X045 孟石线（东全线-孙村）段道路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中州凯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2618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4.5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中州凯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

英董
印根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4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5. 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 6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若是须出具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孟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焦作市孟州 X045 孟石线（东全线-孙村）段道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焦作市孟州 X045 孟石线（东全线-孙村）段道路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7819.13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97.29438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。

4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5. 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